

一之書叢義釋律法行現

新刑事訴訟法釋義

著 戴 修 瓚

冊 上

版 出 社 譯 編 學 法 海 上

~~~~~  
售 經 局 書 記 新 堂 文 會

# 新刑事訴訟法釋義目錄

## 緒論

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| 刑事訴訟之意義      | 一  |
| 第二章 |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     | 五  |
| 第三章 | 刑事訴訟法之主義     | 一〇 |
| 第四章 | 刑事訴訟關係       | 二五 |
| 第五章 | 訴訟行爲         | 二八 |
| 第六章 | 訴訟要件         | 三〇 |
| 第七章 | 訴訟能力         | 三二 |
| 第八章 | 刑事訴訟法之効力     | 三四 |
| 第九章 | 我國刑事訴訟法變通之概要 | 三六 |

本論

第一編 總則

|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章 法例       | 四一  |
|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   | 四四  |
|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 | 七六  |
|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| 八九  |
|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   | 一〇三 |
|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   | 一〇九 |
| 第七章 證人       | 一二八 |
| 第八章 鑑定人      | 一五〇 |
|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   | 一五九 |
| 第十章 勘驗       | 一七九 |

|         |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|-----|
| 第十一章    | 辯護 | 一八五 |
| 第十二章    | 裁判 | 一九四 |
| 第十三章    | 文件 | 二一〇 |
| 第十四章    | 送達 | 二一五 |
| 第十五章    | 期限 | 二二二 |
| 第二編 第一審 |    |     |
| 第一章     | 公訴 | 二   |
| 第一節     | 偵查 | 四   |
| 第二節     | 起訴 | 四九  |
| 第三節     | 審判 | 六三  |
| 第二章     | 自訴 | 一三四 |
| 第三編 上訴  |    |     |

# 新刑事訴訟法釋義上冊

戴修瓚著

## 緒論

### 第一章 刑事訴訟之意義

一 刑事訴訟者。國家行使刑罰權之程序也。蓋刑法及其他刑罰法令。僅抽象的規定犯罪與刑罰。其犯罪實際發生時。應如何追訴。如何審判。如何執行。必須有一定程序。依據進行。然後國家之刑罰權。始得正確實現。刑事訴訟。即行使刑罰權之程序。而以確定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爲目的者也。

二 在刑事訴訟。其訴訟主體有三。即原告（檢察官或自訴人）被告及法

院是也。原告追訴犯罪。加以攻擊。被告因被追訴。務爲防禦。而法院則超然其間。審理判斷。此原告及被告。謂之訴訟當事人。

三 刑事訴訟以確定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爲目的。凡向同一目的所行各項程序。相繼踵生。依次進展。經由數種階級。以至達其目的。始告終結。考其階段。大別爲三。茲分別說明於左。

1 偵查程序 偵查爲刑事訴訟最初程序。由國家機關之檢察官行之。蓋由法院審判。以確定刑罰權。須先調查有無可以付諸法院審判之相當情節。而偵查程序。卽調查有無犯罪。及犯者何人。並蒐集證據。準備起訴。其調查結果。如認有某種犯罪。及認定某人爲犯人。卽予起訴。

2 審判程序 審判由國家機關之法院行之。卽刑事案件。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起訴後。法院爲確定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起見。自應開始審判程序。我國現行法。採三審制。其審判程序。亦按照審級。依次進展。因有第一審程序、第二審程序、第三審程序之別。此項審判程序。始於起訴。終於判決確定。但終局判決前。因蒐集訴訟資料。保全證據。以及準備審判之進行。必須有所裁判。其形式以裁定行之。而聲明不服之方法。則爲抗告。故此外尙有抗告程序。再判決確定後。如其判決顯有誤謬。應有匡正之程序。其匡正法律上之誤謬者。謂之非常上訴。其匡正事實上之誤謬者。謂之再審。又審判程序。尙有本則程序與變則程序之別。本則程序。卽依通常程序以行審判也。而

變則程序。則爲簡易程序。卽案件輕微。而證據明確者。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。而逕以命令處刑也。

3 執行程序 執行程序。爲刑事訴訟最後之程序。卽實現確定裁判內容之行爲也。原則上由檢察官指揮之。

以上所述三種階段。僅爲刑事訴訟進展之通常次序。非謂一切刑事案件。均須經此階段。始告終結。因或僅由偵查終結。或僅在第一審、第二審終結也。

附帶民事訴訟。雖與刑事訴訟合併審理。並準用其程序。但論其性質。仍係民事訴訟。

四 刑事訴訟之意義。例分廣狹二種。狹義刑事訴訟。僅指審判程序而



言。廣義刑事訴訟。則總括偵查程序、審判程序、執行程序、及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而稱者也。

五 民事訴訟爲確定私權之程序。其目的在保護私權。而刑事訴訟則爲行使刑罰權之程序。其目的在確定刑罰權。彼此目的既異。程序亦多不同。

##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

一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。有形式與實質之別。形式刑事訴訟法。指刑事訴訟法之法典而言。例如我國新刑事訴訟法是。實質刑事訴訟法。指規定刑事訴訟程序之全體法規而言。苟法規之內容。有關於刑事訴訟之程序。則不問有無刑事訴訟法之名義。均得稱爲刑事訴訟法。例如法院編

制法及監獄規則中。其有關於刑事訴訟程序者。亦屬於刑事訴訟法是。

二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。又有廣狹之別。狹義刑事訴訟法。指規定狹義刑事訴訟之法規而言。即審判程序之法規是已。廣義刑事訴訟法。指規定廣義刑事訴訟之法規而言。即偵查程序、審判程序、執行程序、及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之法規是已。本書所註釋者。即此廣義刑事訴訟法也。

三 刑事訴訟法爲公法。因法律有公法與私法之別。規定權力關係之法規。謂之公法。規定平等關係之法規。謂之私法。而刑事訴訟法。係規定國家行使刑罰權之程序。其爲公法。甚屬顯然。又刑事訴訟法爲程序法。因法律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分。規定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關係者。謂之實體法。規定運用實體法之方法者。謂之程序法。而刑事訴訟法。

係規定運用刑法及其他刑罰法令之法規。其爲程序法。亦不容疑。

四 刑事訴訟法中習見之用語。有須先說明其意義者。卽

1 聲明或聲請 聲明或聲請者。謂當事人或其訴訟關係人。對於法院。請求爲某訴訟行爲之意思表示。法文用此二語。初無定例。惟隨文義之所宜。或稱之曰聲明。或稱之曰聲請。

2 職權調查 職權調查者。謂法院於當事人所未主張之事實。亦應自行調查之也。刑事訴訟採實體真實發見主義。法院於審判範圍內認爲必要者。均得依職權調查之。

3 證據及證據方法 認定事實之資料。謂之證據。亦稱爲證據原因。例如被告人之自由、證人之證言、物件之狀態等是。用作發見事實

認定資料之人或物。謂之證據方法。亦稱爲證據材料。例如被告、證人、證據物件等是。(二八二條註三參照)

4 調查證據 調查證據者。謂法院依法定程序。調查證據方法。因以發見證據之行爲也。例如訊問證人、實施勘驗等是。(二八二條註四參照)

5 證明與釋明 法院本於證據。得堅強之心證。認爲確係如此者。謂之證明。法院本於證據。得薄弱之心證。認爲大概如此者。謂之釋明。(二八二條註四參照)法文中定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。應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者。祇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大概屬實之證據而已足。(二八條二項一〇一條)

6 審判 審判係在法院所行之訴訟程序。尋其意義。例分廣狹二種。狹義審判。指審判日期開審判庭所行之程序而言。卽於審判日期。

會合法院、當事人、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於法庭所行之訴訟行爲。如訊問被告。調查證據。及命行辯論。並宣告裁判皆是也。廣義審判。則總括狹義審判。及其準備附隨各程序而稱者也。(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總註參照) 法文中所稱審判時。即指狹義審判而言者也。(一八四條二項二七  
一八四條二項二七  
一八四條二項二七)

7 辯論或言詞辯論 辯論或言詞辯論一語。有廣狹二義。廣義辯論。指審判時之審理而言。凡法院、當事人、及其他訴訟關係人。於審判日期所爲之一切訴訟行爲。除宣告裁判外。皆包括在內。故法院之訊問調查。當事人之陳述辯論。證人鑑定人之陳述。以及辯護人之辯論。皆屬辯論。例如第三百零三條所謂再開辯論是。狹義辯論。則僅指調查證據後之辯論而言。例如第三百條所謂辯論是。

8 裁判 裁判者。法院之意思表示也。以其形式爲標準。得分爲判決及裁定二種。凡判斷事件較爲重大者。如實體裁判。及形式裁判可生重大之影響者。概以判決行之。而關於訴訟程序問題之裁判。則以裁定行之。又判決必由法院爲之。而裁定有由法院爲之者。亦有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爲之者。(第一編第二二章總註參照)又第一審第二審之判決。通常須經言詞辯論。而裁定則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。(一八〇條註參照)

9 處分 處分者。審判長、受命推事、檢察官、或司法警察官吏所爲之訴訟行爲也。訴訟行爲之意義。見緒論第五章。

##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之主義

一 刑事訴訟。因社會進化。隨而變遷。故其立法主義。種類頗多。茲

於本章。述其梗概。

## 二 彈劾主義與糾問主義

1 彈劾主義者。謂認有三個訴訟主體。即原告追訴犯罪。被告亦行使防禦權。此當事人。兩相對峙。(當事人主義)而法院則超然其間。審理判斷之組織也。此種主義。更別爲三。即犯罪之追訴。由國家機關之檢察官行之者。謂之國家追訴主義。由被害人行之者。謂之被害入追訴主義。由一般公衆行之者。謂之一般追訴主義。又在此主義。若無追訴者之彈劾。則法院不得開始審判。此即所謂不告不理之大原則。考此種主義之起源。遠在羅馬共和時代。降至中世。因盛行糾問制。形同捐棄。及人權說興。其勢復昌。現文明各國。咸多採用。

2 糾問主義者。謂僅認法院爲訴訟主體。別無所謂當事人。且法院兼掌追訴與審判。得不經彈劾。而逕以職權審判之組織也。此種主義。肇自羅馬常政時代。東西各國。除英吉利外。均曾採用。我國在革新審判制度以前。亦行此制。然自法國大革命以後。已鮮有採用者矣。

3 糾問主義。因法院兼掌追訴與審判。曷陷專橫。公平難期。且僅認被告爲訴訟程序之目的物。不授與防禦權。亦非尊重人權之道。至彈劾主義。則追訴與審判。分別掌之。易防專橫之弊。且認被告有當事人之地位。授與防禦權。亦足以擁護其利益。自以彈劾主義爲優。

4 我國現行法。特設檢察官之機關。代表國家。追訴犯罪。(法院編制法九〇條)



本法二五  
三條參照

原則上固採國家追訴主義。但被害人對於初級管轄之直接侵害

個人法益之罪。及告訴乃論之罪。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。(三三  
七條)不無

兼採被害人追訴主義之例外。又凡未經起訴之行爲。法院不得逕行審判。(二五  
九條)此蓋嚴格適用不告不理之原則也。

三 合法主義與便宜主義 合法主義。又稱爲法定主義。或勵行主義。即犯罪之證據。如臻充分。則檢察官必須起訴是也。便宜主義。又稱爲任意主義。即雖有充分之犯罪證據。而起訴與否。尙得由檢察官斟酌在刑事政策上應否處罰。任意決定之是也。按現代刑事政策。已捨報應主義。而採目的主義。其所要求。重在維護社會利益。不專爲處罰個人。苟在社會利益上。無須處罰。即毋庸追訴。自以便宜主義爲優。日本刑